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00340號

主旨：有關為利投資人正確認知ETF配息相關規範，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

公告事項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072 號函規範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使用原則，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投信事業過度配發收益平準金。投信投顧公會於 114 年 7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」，旨在促使投信業者遵循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之規範，並未限制高股息 ETF 不得配發資本利得，相關內容已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（首頁 > 法規函令 > 最新法令函釋）。投資人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公司諮詢，謝謝。

台新投信 敬上

特此公告。